**江华县2020年度脱贫攻坚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**

 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“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”要求，对我单位脱贫攻坚普查项目专项资金开展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 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部署，（国办发〔2020〕7号），《湖南省脱贫攻坚普查实施方案》、《永州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细则》文件要求，我县于2020年6月份制定了脱贫攻坚普查工作保障方案，普查工作组人员共计446人，其中普查组组长及副组长5人、市普查办工作人员2人、普查员394人、普查指导员27人、数据审核验收人员18人。县统计局负责办公设备采购、统计内网安装，PDA设备管理、脱贫攻坚普查数据处理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脱贫攻坚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标志性工程和底线任务。

**（二）设立目标**

通过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，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全面了解全县的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，为分析判断脱贫攻坚成效、总结发布脱贫攻坚成果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，为党中央适时宣布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数据支撑，确保经得起检验。

**（三）项目设立程序**

为保障脱贫攻坚普查顺利进行，规范好脱贫普查专项资金，整个项目实施由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。江华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为异地普查工作小组提供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、交通工具、县场指导、生活保障等，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正式下达指标文件执行。

**二、专项资金整体规划实施绩效情况**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要求,从项目立项、资金落实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标准对抽查项目实施评分。

经评定2020年度脱贫攻坚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。其中项目立项评价得分为12分，资金落实评价得分为10分，业务管理得分为20分，财务管理得分为18分，项目产出得分为20分，项目效益得分为20分，绩效级别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**三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**

**（一）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**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脱贫攻坚普查专项资金到位164万元，资金按普查工作进程专款专用，有条不紊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情况**

**1.专项资金的组织管理情况。**脱贫攻坚普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并列入当年度的财政预算，县财政全额保障普查工作经费，及时拨付资金，规范审批流程，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。

**2.取得的实效。**脱贫攻坚普查实施分为四个阶段：制定脱贫攻坚普查方案、脱贫攻坚普查清查摸底、脱贫攻坚普查县场登记、脱贫普查数据质量验收。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**

**（一）项目实施过程的问题**

脱贫攻坚普查过程较长，普查组人员多，普查专业性较强，普查登记流程复杂，普查组部分普查员对政策理解不透，与相关部门对接保障安排不到位。

**（二）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**

资金分配合理，突出了重点，公平公正，无散小差现象；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。

**（三）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**

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现象。有关方面的费用需及时报账。

**五、改进措施和建议**

**（一）加强项目保障实施，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**

科学设计方案，创新普查方式，组织开展全方位、系统化脱贫普查业务培训，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，编制普查底册，辅助开展清查摸底和现场登记。普查数据全过程电子化、网络化，普查人员全部使用智能终端设备在线采集、实时上报普查数据，有效提高数据采集处理质量和效率。严控数据质量，全面摸清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，客观反映了我县脱贫攻坚成效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**(二)提高资金使用时效，规范资金使用期限**

由于脱贫攻坚普查涉及人员较多，普查面广，项目资金开销大，存在部分已进行的普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未能及时报账，致使项目财务报账工作滞后。建议相关部门报账人及时报销所需费用，无特殊原因，不得延迟。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不得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 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

 2020年5月8日